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2月13日，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盛达集团”）、赵满堂和赵庆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3,680,140	2016年12月12日	2017年12月12日	浙商银行兰州分行	1.70%	融资
赵满堂	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3,000,000	2016年12月12日	2017年12月12日	浙商银行兰州分行	4.29%	融资
赵庆	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9,619,860	2016年12月12日	2017年12月12日	浙商银行兰州分行	49.92%	融资
合 计	--	16,300,000	--	--	--	--	-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盛达集团持有公司 215,939,596 股，占公司总股

本的 29.88%，其中累计质押 215,799,596 股，占盛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99.9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86%；赵满堂持有公司 7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69%，其中累计质押 70,000,000 股，占赵满堂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69%；赵庆持有公司 19,270,6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7%，其中累计质押 9,619,860 股，占赵庆所持公司股份的 49.9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